

張春申神父的基督論（大綱）

潘永達¹

本文由於作者的時間因素，不克完成論文的全部內容，而僅以大綱呈現，敬請見諒。

引言

在看了張神父的有關基督論的著作，雖然談到一些中國化的基督論，但覺得不夠深入；因此，在介紹及評論他的基督論之後，我會講我自己的基督論。

一、現代基督論的趨勢

1. 傳統基督論是由上而下的觀點，直到梵二前夕才逐漸開始轉型。它的缺點是忽略天主啓示及救援工程的普世性。
2. 梵二之後，開始呈現從下而上的多元化基督論，其中以南美洲解放神學的基督論及亞洲基督論最爲顯著。
3. 亞洲是一多元宗教的地區，因此在詮釋耶穌基督的救援角色時，必須在亞洲多元文化體系中來實施。

二、張神父的基督論

此論述包括：耶穌的知識及意識；智慧的基督論；生命的

¹ 本文作者：潘永達，中華道明會會士，美國華盛頓天主教大學神學博士。現任聖道明傳道中心主任，並任教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。

基督論；及評論。

三、亞洲本地化的基督論

在此，尤以象徵（天主啓示標記）神學來詮釋耶穌基督。

（一）對救恩史的本地化詮釋：可分民族性與個人性的救恩史

1. 亞洲多元文化（包含儒、道思想）是四大宗教——佛教、印度教、基督宗教、伊斯蘭教——的發源地。當然還有其他各民族與較小的宗教與文化。
2. 依筆者之見，唯一天主從創造之初，就已開始與各民族藉由不同的象徵或記號（人、事、物）²，與每一族群交往（即施予救恩）。
3. 因此，我的啓示論與救恩史觀，不是天主僅給予以色列族群，而是所有民族宗教、文化與歷史發展本身，就已具有救恩史的因素，只是呈現的方式不同。只不過，以色列民族已藉由自己的民族歷史發展，以清楚的概念詮釋出來。

（二）此一啓示或救恩史觀的神學基礎：歷史的事件

1. 天主的普世救恩論：天主如果創造整個宇宙及所有民族，祂應該不會只眷顧以色列子民。
2. 聖經的救恩史僅是以色列民經由自己歷史環境或事件，在

² 每位宗教的建立人（耶穌、釋迦牟尼、穆罕默德），會在不同特殊情境下，經驗到天主的召喚，即從事宣講的使命。其實，在每個人的生命歷程中，也都會在不同的環境與人、事、物中，與天主相遇。

自己信仰傳統下所詮釋出的救恩史模式，包含召喚、許諾、出谷、盟約、福地的五個內涵。

3. 從歷史角度看，此模式該是：出谷事件最先發生，而發生的當下應該尚未意識到天主的召喚與許諾，也未意識到天主的盟約與福地。因而這五個因素應以出谷事件為中心，而建構此一模式：召喚←許諾←出谷事件→盟約→福地。
4. 此一出谷事件的內涵，也發生在每個人身上；而我們也同樣可以在耶穌身上讀出祂的救恩史。

(三) 耶穌：天主救援的「完美」記號或象徵

1. 每個生命個體或宗教團體，都必須發展出獨特而完美的一面，因為這是生命發展的必然趨勢；沒有此一生命的肯定，就不會有成熟而圓滿的個體或宗教團體之生命。
2. 天主在歷史中，依然繼續透過各種歷史記號（人、事、物），彰顯祂對世人的愛及眷顧。
3. 在耶穌生命過程中，不曾自稱天主子、主、默西亞、救世主；祂僅自稱是末世先知、人子、上主僕人。稱耶穌是天主子、默西亞、主，是後來門徒們（聖經基督徒團體）所給予的稱號；但即使有此稱號，也僅是救援性的意義。本體性的意義，是第一世紀末《若望福音》所發展出來。爾後，耶穌基督是天主子的完全意義，才建立起來。因而在耶穌的意識中，應會發展出自己與天父絕對而唯一的關係。
4. 其他宗教團體也應建立此一生命的獨特性，才能成為成熟

而獨特的宗教團體。同樣，我們也應認同其他宗教的建立人，有這種與自己的神（天主）的絕對及唯一性關係。

四、天主聖三的意義：從人生命追求宗教信仰的歷程來詮釋

1. 每個人在生命的過程中，都隱含著對神的需求及依靠；一旦有了信仰之後，還要確認是否真的愛他/她。於是，他/她需要尋找及確認一個完整的記號。為此，所有宗教的建立人及儀式，都是彰顯此一確定性的記號或象徵。
2. 無論新約或舊約聖經中，都沒有天主聖三的具體概念；即使耶穌在宣講中，也沒有講天主聖三。但耶穌的生命具有聖三的內涵。祂的生命本身其實是聖言及聖神降生的場合：聖言是耶穌的智慧，聖神是耶穌的生命力。
3. 耶穌基督的生命場合呈現出聖三的意義：天主透過歷史中的記號（人事物）彰顯其救恩工程；耶穌是最完整的記號。
4. 至於聖神的概念要彰顯的是：人不只確認天主真的愛自己，還要確認是否能與天主合而為一。聖神即是扮演此一功能：人能擁有天主的生命，且能被天主所擁有。此即是天人合一，生命最完整的境界。

結 論

首先，每個人都在追尋生命的最高境界：天地人合一。其次，天主不斷透過各種場合與記號（象徵）向人確認祂的救援工程。最後，作為一個基督徒，耶穌是最完整的救援工程之象徵；而聖神是與天主生命合一的能力。